

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:

- (一) 会议召集人: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- (二) 召开时间: 2018 年 4 月 27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:00
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会议
- (四) 召开地点: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269 号银川文化城 3 区 4 栋 (城投办公楼)
- (五) 债券登记日: 2018 年 4 月 20 日
- (六)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内容及召集、召开方式及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)的规定。

二、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情况

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权持有人代理人共四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 940.006 万张, 占本期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52.23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《关于提前归还“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募集资金的议案》参与本次投票的有表决权公司债券 940.006 万张, 其中同意的债券共计 0 张, 反对的债券共计 940.006 万张, 弃权的债券共计 0 张, 该议案未获得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50%以上持有人同意, 因此本议案未能表决通过, 未形成有效决议。

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(XYFLYJS[2018]062 号),认为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(XYFLYJS[2018]062 号)。

特此公告

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27 日

